

孩子要更改姓名该如何办理?

派出所户籍警详解具体办理流程



社区民警联系,上报有关申请更改姓名的必备材料;最后,到崇川公安分局接受审核,通过后才可更改。”

民警告诉记者,如果姓名更改人在18周岁以上,整个姓名变更的流程为:第一,要本人写申请报告,说明更改姓名的原因;第二,提供身份证件或者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在校学生须提供在校班级花名册并加盖学校公章;第三,申请人要到派出所做笔录,注明有无债权抚养纠纷,改名后引起的一切纠纷要自负责任;第四,其他需要审核提供的证明。

民警提醒,变更姓名者(包括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父母)均要接受询问笔录,以确认有无经济纠纷。最后,和社区民警预约涉及办理事宜的时间。

同时还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是未成年人要更改名字,那么,需要8周岁以上小朋友本人和父母,一起到派出所做相关材料;还要带上父母的结婚证、小孩的出生医学证明,以及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本报记者周朝晖

“我家孩子已上大学,想更改姓名,请新闻热线帮我们咨询一下应该如何办理?”昨天,家住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的居民陈先生向本报求助。接到陈先生的请求后,记者采访了崇川公安分局观音山派出所户籍民警,了解到办理此事的具体流程。

“必须提醒的是,没有特殊情况,姓名不能随意更改。”民警介绍说,“首先,须确定姓名更改人是不是本地户口;然后,到派出所服务窗口领取一个准备材料的字条;接着,再和

后续报道

石墩子搬掉了,为何门前更“热闹”? 店家配合城管管理,不料汽车抢停愈演愈烈

挪开避免乱停车的石墩子,不料却给乱停车的车主大开方便之门,导致商铺门前乱停车现象愈演愈烈。昨天,烦恼缠身的店主要求采访此事的记者表示:“我们守法经营的正当权益,该由谁来维护呢?”

去年9月23日,本报以《店门前长期被人乱停车 商家自己装石墩行不行?》为题,报道了家住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的多位商铺经营户,为避免别人乱停车,无奈网购一批石墩子安放,却被人投诉到南通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一事。后来,这些商户配合城管有序管理,将石墩子全部挪移。

“石墩子是移走了,可是,却没想到,从那以后,乱停车行为不减反增,乱象更加突出!”昨天下午,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此事的刘小姐等人介绍说,“我们这些商家根据城管的要求,将石墩子全部移到了一处墙角,配合城管有序管理。可是,石墩子移走后,给乱停车的车主们随即大开‘抢停’大门;每天都有大量的私家车停在我们的店铺门前,导致店铺门

前的区域成了免费的‘停车场’,而店家每天进货送货的车辆都无法出入。违停最严重的时候,里面的车出不来、外面的车进不去,我为了通知一位车主移车,打了公安110后等待一个多小时,才等来了不慌不忙前来移车的车主!”

这些商铺的店主告诉记者,在他们店铺门前抢车位停车的车主,都来自附近的骏和棕榈湾和德诚翰景园。原因在于这些小区的停车位较为紧张,加之一些车主根本不愿意将车子停进小区,于是就在小区周边可以停车的地方寻找停车区域,结果楼下一排南北走向的商铺前的区域被他们盯上,每天“争抢”。

“这样一来,不仅我们自己的车辆无法出入,而且,生意也没法儿做了!”面对如此乱象,店主们苦不堪言,纷纷吐槽,“难道移开我们设置的石墩子,就是为了给这些无序停车的车主们提供方便吗?我们的合法权益,由谁来维护呢?”

本报记者周朝晖

报警谎称被上司殴打 员工被解雇后要求赔偿,法院驳回



晚报讯 因不满公司的工作安排,员工侯某两次报警谎称被总经理殴打。被解雇后,他又告到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昨天,海门区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该案入选其中。法院审理后认定,侯某报假警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遂依法驳回了侯某的诉讼请求。

2012年2月,侯某进入某公司工作。2020年3月开始,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于是对部分业务进行资源整合,调整了部分员工的工作时间。同年5月的一天上午,侯某因不满公司的工作安排,在生产车间找到总经理林某,并拉扯林某。林某向后避让未与侯某发生肢体冲突,但侯某自行向后躺倒在地,并报警谎称林某殴打他。警方到场查明了事实真相,对侯某进行批评教育后离开。但侯某仍躺在地上长达一个多小时,并第二次报警。警方再次到场后,将侯某带回派出所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

同月,某公司依法定程序致函海门总工会后,决定解除与侯某的劳动合同。侯某认为,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提出仲裁请求,要求某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93500元。同年6月,仲裁部门驳回了侯某的请求。侯某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海门法院。

受理该案后,海门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某公司与侯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约定:“《员工守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而在该公司的《员工守则》中明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员工守则》之规定,公司有权立即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违反治安法规,而被国家有关机关处理者;……对于公司负责人、各级主管或其他员工及其家属,实施恐吓、强暴、胁迫或重大侮辱行为者。”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故意骚扰报警、谎报警情,浪费了宝贵的警力资源,对确实需要求助的群众造成了警情的延误处理,影响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同时,也扰乱了单位的工作秩序,在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明显超出了被告对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的一般容忍度。被告将原告的行为定性为《员工守则》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导致劳动合同即时解除的严重违纪行为并无不当。

本报记者王玮丽

“不速之客”进居民家取暖 原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民警正在给夜鹭喂水。

晚报讯 13日中午,市民张先生抱着一只长相特别的鸟来到崇川公安分局天生港派出所寻求帮助。

张先生告知值班民警,手中的这只鸟是当天上午飞到自己家中的,看着长相有些特殊,疑似保护鸟类,于是送来了派出所。

民警经过查阅资料、询问动物保护专家,确认这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夜鹭,栖息和活动于平原和低山丘陵地区的溪流、水塘、江

河、沼泽和水田等区域,多在晨昏或夜间活动。经检查,夜鹭有些外伤,在喂过水和食物后,民警联系将之送至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动物保护救助服务站。

民警透露,由于近期极寒天气,不少鸟类试图飞进沿江居民家中取暖,类似求助警情高发。广大市民发现类似情况,应及时与派出所或动物救助部门取得联系。

记者张亮 通讯员冯婧

男子自制招牌到车管所收钱

声称为打击黄牛,结果钱没收到,却暴露了自己无证驾驶

晚报讯 11日上午,一男子带着一块印有收款二维码的宣传牌来到如东县车管所,声称要为打击黄牛,须对办理业务的群众收取每人50元的保证金。

当天一早,如东县车管所刚一开门,男子就拿着牌子进来了。他不办业务,只找办事的市民搭讪。车管所工作人员觉得蹊跷,于是上前查看。“男子的穿着类似公安制服,举着一块印有二维码收款码的牌子。”如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民警回忆,宣传牌上写着治理黄牛的相关文字,大意是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打击黄牛,收取每人50元的保证金,如果调查发现倒卖分数行为,保证金将没收;如果未发现相关行为,50元将退还。民警说:“男子神色有些慌张,我们之后

跟着他出了大厅,在他准备驾车离开时把他拦了下来。”

经查,男子姓缪,无业,如东人,携带的宣传牌是通过网上做的,还网购了65本收据。“他的招摇撞骗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如东县公安局掘港派出所办案民警邓张杨介绍,鉴于缪某的行为没有造成实际损失,属于情节较轻微,警方最终对他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对于自己的行为,缪某的解释也十分荒唐,声称是给国家创造财富,可他的宣传牌上印着的是自个儿的收款码。

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缪某竟没有驾驶证,此趟开车到车管所属于无证驾驶。警方对他的无证驾驶行为,作出行政拘留5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记者张亮 通讯员施戈

狠抓安全监管关键环节 为重大项目保驾护航



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各重特大项目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狠抓重点关键,加强专业监管、联动监管、精准监管,落实严格监管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情况发生,确保全市重特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对于参与重特大项目建设的各单位来说,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按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施工,严防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甚至片面追求进度,追求经济效益而无视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记者俞慧娟